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9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務 人 施志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2,36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成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施志承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8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0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5 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0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